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 凌钢债
编号：临 2016-018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振勇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与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债券期限和品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债券品种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债券利率、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包括个人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一次或分期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最终用途以中国证券业协会对本次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备案文件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在满足交易流通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券交易流通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设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上调利率选择权和回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包销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转让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 （1）不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进行顺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由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和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和流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具体事宜、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和流通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此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选择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

有人会议规则》;

4、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挂牌转让流通事宜;

5、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披露;

6、如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券的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7月8日8:30时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一至五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